

证券代码：830786 证券简称：ST华源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谢镇涛、顾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谢镇涛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顾建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谢镇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顾建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谢镇涛、顾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4] 145 号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